**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1月04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适用基金代码 |
| 1 |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4963 |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4日